

# 國立中正大學

##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### 「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8年08月14日 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5078B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3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資訊管理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、醫療資訊管理碩士班)、資訊工程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雲端計算與務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	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科技領域核心課程	2	工程倫理	2	必	必修至少2學分
資訊科技專長課程	演算法與程式設計	15	計算機概論	3	必修	必修至少12學分
			程式設計	3	必修	
			演算法導論	3	必修	
			計算方法概論	3	必修	
			程式設計(一)	3	必修	
			程式設計(二)	3	必修	
			離散數學	3	必修	
			線性代數	3	選修	
			機率	3	選修	
			軟體工程	3	選修	
			機率論	3	選修	
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選修	
			XML與網際網路服務	3	選修	
			物件導向技術(一)-JAVA	3	選修	
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選修			
資料表示、處理及分析	6	資料結構	3	必修	必修至少3學分	
數位訊號處理導論		3	選修			

			多媒體系統導論	3	選修	
			影像處理導論	3	選修	
			數位信號處理導論	3	選修	
			多媒體技術概論	3	選修	
			資料庫系統	3	選修	
			影像處理概論	3	選修	
			大數據的分析與應用	3	選修	
			資料庫管理	3	選修	
			資料探勘與應用	3	選修	
	系統平台	15	計算機結構	3	必修	必修至少 12 學分
			作業系統導論	3	必修	
			電腦網路導論	3	必修	
			計算機組織	3	必修	
			作業系統概論	3	必修	
			電腦網路概論	3	必修	
			網路安全概論	3	必修	
			計算機組織與結構	3	必修	
			作業系統	3	必修	
			資訊安全	3	必修	
			邏輯設計	3	必修	
			數據通訊	3	選修	
			系統程式	3	選修	
			編譯器設計	3	選修	
			Java 程式設計：企業與嵌入式系統	3	選修	
多媒體系統	3	選修				

### 說 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(含必修最低 27 學分)。
3. 資訊科技專長課程-演算法與程式設計：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設計、演算法導論、計算方法概論、程式設計（一）、程式設計（二）、離散數學，必修至少 12 學分。
4. 資訊科技專長課程-系統平台：計算機結構、作業系統導論、電腦網路導論、計算機組織、作業系統概論、電腦網路概論、網路安全概論、計算機組織與結構、作業系統、資訊安全，必修至少 12 學分。